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賴虹羽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傳真：7406596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925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
稱疫情指揮中心）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
（含陸港澳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3日肺中指字第
1103602083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4日
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6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，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
人士（含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陸港澳人士等，
不含移工及學生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自即日起得入境，
並依入境檢疫規定，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- 三、相關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外國人：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。
 - （二）陸港澳人士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。
 - （三）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/入境潮之分流措施，請先行完



成防疫旅宿預定，於本年12月14日前入境或延至111年2月1日後始入境，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（持搭機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，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2021/12/21
16:44:45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